

编号：CTC/ZC-0381-01-2023



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2023-11-07 发布

2023-11-07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胡鹏飞、林静娇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4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
4.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4
4.1.1 认证的单元划分	4
4.1.2 申请文件	5
4.2 初始工厂检查.....	5
4.2.1 工厂检查时间	5
4.2.2 工厂检查主要包括:	5
4.3 产品抽样/送样检测	5
4.3.1 抽样/送样原则	6
4.3.2 抽样/送样时机	6
4.3.3 抽样场所	6
4.3.4 抽样人员	6
4.3.5 初始认证的抽样/送样品种选定	6
4.3.6 抽样数量	6
4.3.7 检测要求	6
4.4 认证结果.....	6
4.4.1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6
4.4.2 认证时限	7
4.5 获证后的监督.....	7
4.5.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7
4.5.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7
4.5.3 获证后的监督结果的评价	8
5. 认证证书.....	8
5.1 证书的保持.....	8
5.1.1 证书的有效性	8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5.2.1 扩展程序	9
5.2.2 样品要求	9
5.3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消	9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7 收费.....	9

附件 1.....	11
附件 2.....	1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和其他材质类家具等。

2. 认证模式

产品送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4.1.1 认证的单元划分

不同材料属性的产品为不同申请单元，认证技术要求不同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木家具 1 个单元
- 金属家具 1 个单元
- 软体家具 3 个单元（床垫 1 单元，沙发 1 单元，其他软体家具 1 单元）
- 其他材质家具 2 个单元（转椅 1 单元，其他材质家具 1 单元）

序号	认证单元名称 (根据材料属性)	认证产品名称 (根据产品用途)	原材料名称 (最终产品全覆盖)
01	木家具	木制居室家具 木制餐厨家具 木制办公家具 木制教学家具 木制宾馆家具 木制公共场所家具 木制实验室家具 木制公寓家具 其他木制家具	木材、人造板、胶粘剂、涂料、天然石材、人造石、外露装饰件、陶瓷、皮革等其他材料
02	金属家具	金属密集移动书架（包括手动和电动） 钢制书柜、货柜（包括架） 金属（玻璃）餐桌椅（包括茶几） 金属办公家具（包括屏风） 金属公共座椅 钢制厨房家具 校用金属公寓家具 校用金属教室家具 户外休闲金属家具 其他钢制家具	金属材料、粉末涂料、木器涂料、人造板材、胶粘剂、天然石材、人造石、外露装饰件等其他材料
03	软体家具（床垫）	床垫（包括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	弹簧芯、纺织面料、泡沫塑

	软体家具（沙发） 软体家具（其他）	沙发（包括布艺沙发、皮革沙发） 其他软体家具（软体床）	料、絮用纤维、无纺布、胶粘剂、塑网和麻毡(布)、棕纤维垫、化纤(棉)毡、椰丝垫、外露装饰件、皮革等其他材料
04	其他材质家具	转椅 其他材质家具	塑胶、纺织面料、填充料、金属材料、胶粘剂等其他材料

4.1.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

- 1) 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之间的协议书）；
- 2)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时）；
- 4) 环境监测报告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5) 产品描述；
- 5) 其他资料。

4.2 初始工厂检查

4.2.1 工厂检查时间

1) 一般情况下，抽样检测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需要时（考虑抽样的方便），抽样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步进行，先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后进行产品检测。

2)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初始检查每个工厂 2—5 个人日（不包含计费人日数，详见附表）。

4.2.2 工厂检查主要包括：

- 1) 与产品环保指标控制相关的资源配置与管理；
- 2) 对关键原材料及供应商有关环保指标控制的有效性、一致性；
- 3) 生产过程有关环保指标的控制；
- 4) 有关环保指标的进货过程及最终检验/确认/验证的控制；
- 5) 产品一致性的控制；

具体内容见附件 2《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3 产品抽样/送样检测

通过对抽取和（或）送交的有代表性样品的检测，证实产品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一般情况下,可采取送样的方式,也可采取抽样的方式,抽样可以在工厂检查前完成也可在工厂检查实施过程中完成。

1) 检测和/或检查项目:不同产品执行不同标准,检测项目和标准要求见附件 1《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技术要求》。

2) 抽样/送样方案见 4.3.1—4.3.6

4.3.1 抽样/送样原则

原则上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作为一个抽样/送样单元。样品应从有代表性的、且当年正常批量生产经工厂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抽取/选取。

4.3.2 抽样/送样时机

产品抽样可在工厂检查前进行,也可以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原则上产品送样在工厂检查前进行,且在检查前完成检测。

4.3.3 抽样场所

原则上在工厂仓库抽样。特殊情况下,经认证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抽样,但必须是经过完工检验、验证合格产品。

4.3.4 抽样人员

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时由申请方代表与抽样人员共同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确认。

4.3.5 初始认证的抽样/送样品种选定

在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中,应尽可能抽取/选取认证风险较大的产品。如有必要,申请单元的其他产品应送样进行补充差异检测。

4.3.6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最少为 5 件,抽取同一品种家具成品 1 件。

4.3.7 检测要求

按附件 1《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技术要求》5.2 检测技术要求 规定的标准项目和方法进行检测。

4.4 认证结果

4.4.1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环保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环保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以及产品检测均符合要求时,按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应在工厂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测不合格应在发出通知书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均合格后,经认证机构评定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当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结果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工厂经整改后应重新申请认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时间、产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总计不超过90天(不包括由于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重新产品检测、重新检查、不按时提交资料、不及时缴费、企业准备样品和生产条件等原因所需的时间)。

产品检测,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人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在其内)。一般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企业递交的符合性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之日计算)。

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4.5.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一般情况下,生产企业自初始工厂检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超标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当获证企业不能正常生产或库存产品不能满足抽样要求时,认证机构与获证企业充分沟通,确认实际生产时间,合理调整监督检查计划,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和补充抽样检测。

4.5.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4.5.2.1 监督的方式

4.5.2.2 工厂监督检查

根据《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必查项目为 4、6、7、8 条。其它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至少覆盖《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每个生产场所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2 个人日（不包含计费人日数，详见附表）。

对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否则，跟踪检查不通过。

4.5.2.3 监督时产品抽样检测

1) 抽样原则

每年应从获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单元并从中任意抽取其中一个品种。代表性单元的选择应考虑当年产量较多，销售面较广或原料、工艺调整的单元；原则上每次监督不重复抽样。

2) 抽样单元数

获证单元为 1~3 个，选择任意 1 个代表性单元，抽取其中一个品种产品的样品；获证单元为 4~6 个，选择任意 2 个代表性单元，各抽取其中一个品种产品的样品。

4.5.3 获证后的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本规则 5.3 条进行处理。

5. 认证证书

5.1 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查询。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关键原材料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

样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证书持有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5.2.2 样品要求

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人应按本规则 4.3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5.3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消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暂停期限为一年。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或外包装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表：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监督为初始人日数 1/3：小于 1 个人日按 1 人日计算， $1 < \text{人日数} \leq 1.5$ 按 1.5 计算，人日数 ≥ 1.5 按 2 个人日计算）

人日数 生产规模 认证单元数	50 人以下	50 人-200 人	200 人以上
1 个单元	2	2	3
2 个单元	2	3	4
2 个单元以上	3	4	5

附件 1

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家具类产品的环保技术要求、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类家具与配件，包括可移动的、手提式或固定到墙壁上的家具与配件产品，用于布置房间的产品以及室内用的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要求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2-2023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QB/T 4190-2021 《软体床》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3 基本要求

3.1 原材料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原材料标准要求。

3.2 认证产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3.3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4 家具产品中主要产生的有毒、有害挥发物主要来自于人造木质板材、涂料和胶粘剂，而挥发出的有害物主要包括甲醛、苯系物、卤代烃和 TDI 等。

4 定义

4.1 家具

家具是指在生活、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过程中，供人们坐、卧、支承或贮存使用的物质器具，是使室内空间产生具体功能的手段，不论其材料种类和制造方式（手工或机械）和风格。

4.2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包括防腐剂（五氯苯酚、砷、杂酚油等）、重金属元素（总量铅 Totl. Pb、可溶铅、镉、铬、汞、钡、砷、硒、锑、有机锡化物、禁用偶氮染料、甲醛、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盐）、富马酸二甲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溴阻燃剂等。

4.3 甲醛 (Formalin dehyde 或 Methanal)

甲醛是一种由碳、氢、氧元素组成的带刺激性气味的无色气体，常以浓度为 37%、商品名为福尔马林 (Formalin 或 Formol) 的水溶液于市场销售。甲醛在家具行业 and 要用于各类人造板、脲醛树脂、胶粘剂、皮革鞣剂、木材防腐剂等。甲醛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划分为致癌物质，属于致敏物质和致畸变物质，容易发生过敏反应，破坏肌膜、中枢神经系统、肝脏和肾脏。

4.4 重金属 (Heavy metals)

具有毒性的金属一般称为重金属元素。木制品、家具中的原材料或助剂中、或原料受到污染 (工艺污染) 而造成可能含有重金属，如各种油漆涂料、色粉、颜料、稳定剂、防腐剂、催化剂、阻燃剂、皮革鞣制剂、着色剂中可能有 Pb\Hg\Cr\Cd 等重金属元素。

4.5 铺垫料

介于面料和木结构或者金属结构之间的衬垫材料，包括泡沫塑料、麻毡 (布)、棕纤维垫、化纤 (棉) 毡 (布)、椰丝垫等各种衬垫料。

5 技术要求

5.1 对原材料的要求

家具使用的原材料，如木材、金属、塑料、填料、玻璃等及配件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环保、卫生、安全等要求。

5.2 检测技术要求

家具环保认证的环保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检测方法	备注
01	木家具	甲醛释放量	≤1.5 mg/L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涂层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90 mg/kg 可溶性铬≤60 mg/kg 可溶性汞≤60 mg/kg 可溶性镉≤75 mg/kg		
02	金属家具	涂层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90 mg/kg 可溶性铬≤60 mg/kg 可溶性汞≤60 mg/kg 可溶性镉≤75 mg/kg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木制件甲醛释放量	≤1.5 mg/L		
03	办公椅	甲醛释放量	≤0.120 mg/m²·h	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TVOC	≤0.5 mg/m²·h		

04	沙发	结构安全性	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金属物体穿出座面或靠背等部位； 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缝内，徒手伸入后应无刃口、毛刺等； 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	QB/T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	
		甲醛释放量	$\leq 0.08 \text{ mg/m}^3$		
		苯	$\leq 0.06 \text{ mg/m}^3$		
		甲苯	$\leq 0.15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0 \text{ mg/m}^3$		
		TVOC	$\leq 0.50 \text{ mg/m}^3$		
		纺织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 \text{ mg/kg}$		
		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30 \text{ mg/kg}$		
		人工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 \text{ mg/kg}$		
05	弹簧软床垫	木制件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leq 90 \text{ mg/kg}$ 镉 $\leq 75 \text{ mg/kg}$ 铬 $\leq 60 \text{ mg/kg}$ 汞 $\leq 60 \text{ mg/kg}$ 锑 $\leq 60 \text{ mg/kg}$ 钡 $\leq 1000 \text{ mg/kg}$ 硒 $\leq 500 \text{ mg/kg}$ 砷 $\leq 25 \text{ mg/kg}$	QB/T1952.2-2023《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安全性能	不应有霉变； 肉眼观察不应检出蚤、蜱、臭虫等节肢动物和蟑螂卵荚，以及昆虫、鸟类等动物排泄物或其他不卫生物质； 不应使用医用废弃物、废旧服装及其他类似的废旧制品； 铺垫料中纤维性工业下脚料或用其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应经高温成型(热熔)、消毒等工艺处理； 铺垫料不应夹杂塑料编制材料、植物秸秆或叶、壳、竹丝、刨花等杂物； 铺垫料中不应有针、铁丝、木棍等类尖锐危害性杂物； 铺垫料中不应有明显粉末、尘屑； 应无异味； 弹簧钢丝不应刺出床垫表面。		

		甲醛	$\leq 0.08 \text{ mg/m}^3$		
		苯	$\leq 0.06 \text{ mg/m}^3$		
		甲苯	$\leq 0.15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0 \text{ mg/m}^3$		
		TVOC	$\leq 0.50 \text{ mg/m}^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06	棕纤维弹性 床垫	安全卫生要求	不应检出蚤、蜱、臭虫等虫类及虫卵，不应检出蟑螂卵夹，不应有虫蛀现象； 芯料不应使用废旧材料，不应夹杂塑料编织材料、秸秆、刨花、纸屑、泥砂或金属等杂物； 芯料无腐朽、霉变或霉烂现象； 面料及复合面料等材料不应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废旧纤维制品及其他类似受污染的材料； 面料及复合面料等材料不应发霉变质。	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甲醛释放量	$\leq 0.050 \text{ mg/m}^2\text{h}$		
07	软体床	甲醛释放量	$\leq 0.08 \text{ mg/m}^3$	QB/T 4190-2021《软体家具 软体床》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0 \text{ mg/m}^3$		
08	其它材质家具	按照使用材料的环保指标检测		-----	

6 检测结果判定

家具产品质量和有害物质限量均符合 5 要求，则判产品检测合格。

如果环保指标的检测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合格。

附件 2

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其产品环保指标控制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环保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工厂产品环保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施认证标志。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环保指标控制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

2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核。确保环保指标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环保指标不符合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3 文件和记录

3.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控制计划或类似的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环保指标控制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

产品环保指标控制计划应包括产品环保指标要求、方法、关键原料的确定原则和控制要求，与关键原料相关的设计，必要时进行型式试验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原料种类、来源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3.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3.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4 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4.1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工厂应识别影响产品环保质量技术要求的关键原材料，并制定文件化的关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该文件应规定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及环保参数，对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控制，且符合产品设计的要求。

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4.2 关键原材料的供方管理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关键原料的采购及供应商加以控制，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其所带来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影响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4.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4.3.1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关键原材料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关键原材料的变更不会影响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4.3.2 工厂应建立关键原材料来源和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环保指标的变化）在实施前应确认其环保指标合格。

4.4 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文件

工厂应在采购文件(如合同\协议)中明确供应商供货产品环保指标的控制要求及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实现的能力要求；

4.5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

4.5.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程序，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5.2 工厂应规定关键原材料环保指标满足要求的验证方法、频次以及记录要求；

4.5.3 工厂应保持关键原材料环保指标验证合格的证据；

5 设计开发控制

5.1 工厂应编制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及相应文件,并确保在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及相应文件中明确产品的环保指标要求;

5.2 工厂应确保在设计开发输入中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指标要求;

5.3 工厂应在设计开发输出中明确关键原材料的环保指标控制要求;

5.4 工厂应保持新产品环保指标经确认合格的证据。

6 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一致性验证

6.1 工厂应对生产中影响认证产品环保指标和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6.2 如果该工序没有作业文件就会影响认证产品的环境指标,则应对该工序制订作业文件,对控制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并加以实施,使生产过程受控;

6.3 工厂应确保实施认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原材料与企业确认的关键原材料及其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一致性;

6.4 工厂应确保实施认证产品所使用的作业方法和要求与规定的一致性。

7 产品环保指标检验

工厂应规定产品环保指标检验的频次和方式,以确保按规定的要求定期对产品环保指标进行检测,并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重新检验:

- 1) 新产品定型时;
- 2) 生产工艺及关键原料有较大改变时;
- 3) 产品异地生产时;
- 4) 检验周期超过规定的时间时;

工厂应保存产品环保指标检验的证据。

8 最终产品环保指标的确认和产品一致性确认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认证产品环保指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确认,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环保指标检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当认证产品发生变更时(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应确保其环保指标是合格的。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应进行适当的处

置，并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10 产品标识及产品防护

工厂应规定并实施关键原材料及产品的标识和防护要求，以确保能实现关键原材料的可追溯性。